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系務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

97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(籌備時)

98年8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互動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應設立系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本會召開系務會議，悉依本系系務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主任(所長)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。主任(所長)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本會議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，必要時得由出席者互推；並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開會及行使職權；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- 三、本會報告與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系務工作辦理情形報告。
 - (二) 系務發展計畫、預算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 - (三) 本系各種委員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，以及各種重要設置作業要點之訂定及審議。
 - (四) 本會所成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。
 - (五) 主任(所長)遴選及連任辦法。
 - (六) 本會提案及主任(所長)交議事項。
 - (七) 其他與本系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享有開會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權。列席人員享有發言權，但不得參與表決及選舉。
- 五、系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。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血親、姻親提審議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 - (一) 主任(所長)交議
 - (二) 本系有關業務提議。
 - (三) 本會委員二人(含)以上連署提議。
- 七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。必要時經主席召集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